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3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庭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9
6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
審判程序之旨，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庭偉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均引
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6至17行「匯款至許雯涵申設稻汶企業社
之華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應補充更正
為「匯款50萬元至許雯涵申設稻汶企業社之華泰商業銀行帳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二)證據清單編號3「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1分」，應補充更正
為「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1份、LINE對話紀錄及假投資APP
網頁」、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葉庭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01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
0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
03 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04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5 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
06 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
07 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
08 正如下：

09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10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11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12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3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4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6 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17 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8 之刑。（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19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1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2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
23 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4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5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6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7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28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
29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30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
31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2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3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
05 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
06 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07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
08 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9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10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11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12 定，減輕其刑，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本為6年11月，最低
13 刑為1月。

14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5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
16 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7 年，最低刑為6月。而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且
18 本案查無有犯罪所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19 定，減輕其刑，最高度刑為4年11月，最低刑為3月。

20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
21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
22 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23 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4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
25 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26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7 (二)被告葉庭偉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
28 出借所有金融帳戶，並依指示將匯入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並存
29 入指定電子錢包內，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詐騙被害人犯行
30 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31 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自應

01 就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
02 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騙、取贓分贓等
03 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
04 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殊難想像僅1、2
05 人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上已知悉所參與之本
06 案詐欺集團，除被告之外，尚有詐欺集團成員「小柏」、LI
07 NE暱稱「葉雅婷」及本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人數為3人以
08 上等情，亦為被告於偵審程序中所是認，是本案犯案人數應
09 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1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1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2 罪。被告葉庭偉與詐欺集團成員「小柏」、LINE暱稱「葉雅
13 婷」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
14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四)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16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17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就被告所犯洗
19 錢防制法部分，原應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
20 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
21 減輕該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22 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23 (五)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
24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25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26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27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8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9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本案
30 於歷次偵審均已自白，且卷內亦無積極證據可證其有犯罪所
31 得，是被告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1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僅因貪圖
02 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團，出借所有金融帳戶及依指示將匯入
03 款項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指定電子錢包內，侵害他人之財產
04 法益，助長詐騙歪風，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交易秩序，所為
05 應值非難，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犯
06 罪之程度與分工情節、被害人數1人及受損金額非少、其於
07 偵、審程序中均坦認犯行，且本案無犯罪所得，惟迄未與告
08 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另審酌被告於本院審
09 理中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之前從事粗工，月收入
10 不固定、需扶養小孩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2 三、沒收：

1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
16 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
17 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
18 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
19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
20 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
21 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23 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
24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5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擔任負責人幫忙購虛擬貨幣，原
26 本是約定可以把虛擬貨幣的餘額加起來換現金，但後來不夠
27 換現金，所以沒有拿到任何好處等語（見本院簡式審判程序
28 筆錄第4頁），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
29 本案詐欺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揆諸上開說明，
30 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31 (二)至被告所提供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本案帳戶，

01 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迄未取回或經扣案，但
02 本案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就本案帳戶本院認應依刑
03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
04 用；且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
05 即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本案
06 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
07 失效用，故認無需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8 (三)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9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10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2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3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14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15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16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17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18 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
19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0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21 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
22 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3 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
24 自陳其尚未取得報酬，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
25 犯罪報酬，並依指定將匯入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存入指定電子
26 錢包內，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
27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8 徵，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王宏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33968號

01 被 告 葉庭偉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2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3
03 樓

04 （另案羈押於法務部○○○○○○○○
05 ○）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葉庭偉明知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給他人使用，常被利用為
11 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得預見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
12 機構帳戶實行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並可預見他人匯入其所
13 提供金融帳戶內之來路不明款項，再轉匯與第三人或以虛擬
14 貨幣交付他人之舉，極可能係為他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並
15 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6 暱稱「小柏」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7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葉庭偉於
18 民國112年7月17日將個人資料交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
19 集團成員「小柏」，成為「極速國際企業社」之登記負責
20 人，並於112年7月25日申辦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21 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並將本案帳戶交給詐欺集團成員，
22 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於112年5月20日許，該
23 詐欺集團成員「葉雅婷」向張菊香佯稱為「鼎盛投資公司」
24 之助理，致張菊香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27日9時43分許，
25 匯款至許雯涵申設稻汶企業社之華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
26 00000號帳戶（下稱許雯涵華泰帳戶，許雯涵所涉詐欺部分，
27 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後為不起訴處分），復
28 於同日10時28分許，由該集團不詳成員自許雯涵華泰帳戶匯
29 款新臺幣（下同）50萬121元至本案臺銀帳戶內，葉庭偉再依
30 「小柏」指示，將上開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泰達幣並存入
31 指定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

01 向。嗣因張菊香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2 二、案經張菊香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庭偉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112年7月25日，提供上開帳戶資料與「小柏」，再將匯入帳戶之款項全數提領一空並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張菊香於警詢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1份	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1份	告訴人匯款至上開帳戶後，旋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7544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書(113年金訴字第714號)	被告曾提供帳戶並協助提領，受有報酬之事實。

0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9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2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3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4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5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6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地2款之三人以上共
08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嫌。被告
09 所犯上開二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10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被
11 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即該不詳之人互相利用對方行為、分擔實
12 行，共同達成犯罪目的，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依刑
13 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4 四、另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
15 發還告訴人，請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帳
16 戶，為被告所有並供幫助本案犯罪所用之物，雖提款卡交付
17 提供詐欺集團成員，迄未取回或經扣案，但本案帳戶登記之
18 所有人仍為被告，就本案帳戶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19 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官執行沒
20 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因
21 認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本案帳戶有關之提款卡、
22 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故認無需
23 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8 檢 察 官 劉恆嘉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31 書 記 官 陳玟漣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3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